

长久的基本阶级区分。这种认知正确与否，可能属于政治判断。但是，今天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实际政治问题似乎进入了一个更广阔的范畴。

本文的题目是《多民族与多元文化社会之难题》，我们所要寻找的是去区分两种不同的政治问题。这两种不同政治问题所分别面对的社会是：一是与附属民族不完美的组织机构有关的社会；另一种则与现代民族国家新的移民人口有关的社会。我们的论点是虽然前一种问题在当代政治中是重要的，但是它们并没有解释移民群体的本质或由于他们的存在所产生的所谓的多民族社会的本质。

“移民群体”这词严格意义上不能被理解成“民族”甚或是“散居在外的人”。他们是承诺生活在一个不断全球化的世界中的跨国团体。但是，他们整个社会、经济和政治趋向的一部分是使得他们的成员在第一个定居地里获得机会的公平和平等。为此，他们数代人保留自己共同的组织和文化，但这不是说他们将尽力使本土文化转变成某种新的混合物。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多元文化社会”一词是一个模糊不清的词语。它可以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接受文化多样性是与政治或国内文化结合在一起的，强调所有人机会的平等，也可以指的是文化多样性变成不平等的标志。我近年的许多书中都牵涉到承认这种不同性和尽可能精确地找出多民族主义的理想平等主义的结构性的暗示。我已经将我这个主题的各种论文收集在我近期的书里，书名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1996a）。

多民族主义问题也是近年来政治哲学家在“公正和自由社会的要求”这一问题上所关心的事情。他们中的一些人，有时会写关于“公民权”主题的文章，问题是承认群体与个人权力的区别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核心（Walzer, 1980; Kymlicka, 1989年; 1995; Taylor, 1992; Baubock, 1994; Habermas, 1994; Van Gunsteren, 1994 都从政治哲学的观点讨论了这些问题）。

但是，从一种更以经验为主的社会学观点来说，问题则成为：寻找一种在民族社会及其城市里建立起处理其与移民和其它少数民族关系的现实机制。这些以经验为主的研究提出的这种机制建立在冲突目标的基础上。另一方面，他们可以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将权力扩大到少数民族以使得民主更有效地起作用的手段。或者，也可以成为少数民族被操纵，被控制，或被标上不平等待遇印记的手段（Ireland, 1994; Soysal, 1994; Rex, 1996a, 1996b）。

由于自南斯拉夫分裂以来，民族主义已经跃入坏的名声，民族主义经常被认为是危险的而且是最具威胁性的方面被归咎于少数民族移民。我所要表明的是：事实上跨国移民团体在这方面并没有构成威胁，他们也没有寻求以新的“多元文化”取代本土文化，即使在那里有一些东西比如烹饪法需要被加入，这也是被认为是使文化内容更丰富。如果在现代民族国家象英国有类似于“种族清洗”的证据，这很可能来自于民族国家试图通过根本否定任何地方的少数民族文化或通过确保他们被牢牢地控制的方式来保存自己的单一性和特性的过程中。

（英文参考书目从略）

【译文选载】

民族身份和“异己”¹

¹ 本文译自《民族和种族研究》(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998年第4期(总第21卷)第593-612页(Anna Triandafyllidou,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other’ ”)。



安娜·特里安达菲利杜 (Anna Triandafyllidou)

王卓异 译

引言

尽管其消亡早已被预言，民族 (nation) 至今仍是集体身份最适切的形式。民族主义原则最基本的命题，即世界被分为民族而民族是政治权力的唯一合法来源，被作为不争的原则接受，指导着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发展。不仅以民族国家组成世界似乎是自然的，而且每个人对周围世界的整体感知也都是基于内集团，即民族，和那些属于其它社会的外人——“异己”¹之间的差别之上的。

民族身份同时能够定义谁是集团的成员以及谁是外人，这种两面性使人不禁要问：究竟民族身份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个给定共同体内省的自我意识的形式，民族对其统一、自治和独一性的自我认识又在多大程度上是由外向内，即通过定义谁不属于民族，以及将内集团与异己区别开的过程决定的？

“异己”的概念为民族主义原则自身固有。对民族主义者来说（或只是对于那些把自己看作一个族群 (national community) 的成员的一个人来说），他们自己的民族的存在也预设了其它民族的存在。而且，诚如欧内斯特·盖尔纳 (Ernest Gellner, 1983: 58) 所言，真正的民族主义的历程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大部分今天的民族仍必须为保卫生存和实现独立而斗争。对于多数族群，曾经，并且至今可能依然存在主要的异己、异民族或国家，它们试图从中解放并且/或者区分自身。在这项研究中我希望探询的问题就是在民族身份的形成和转型的过程中这些“异己”所扮演的角色。

从理论上说，这项研究的目的在于探讨“异己”在定义、重新定义、转型民族身份时的作用。我将评论一些最杰出的研究民族主义的学者的工作，以期说明：尽管异己是民族定义的一部分已被广为接受，异己和民族之间的关系尚未被深入地探究过。我将提出一个思考民族的新视角以解释民族包容和排他的两面性。事实上，任何民族之存在都已预设了某个它需要与之区别的其它共同体、其它民族的存在，民族因此必须被理解为相互关系中的一部分，而非一个自治自足的单位。此外，我将证明民族身份是在“主要异己” (“significant others”) 的影响下被确定或重新确定的，这些“主要异己”是指那些被认为威胁到了这个民族的特征、真实性²与/或独立地位的民族 (nations) 或族群 (ethnic groups)³。

¹ “other” 是本文核心概念之一。这一术语在文艺理论中经常用到，惯译为“他者”。但我认为“他者”这一译法并不适于本文：首先，在文艺理论的语境中，“他者”指称的往往是你我他三方面关系中的第三方，在本文的语境中，“other”指的则是双方面关系中的另一方；第二，在文艺理论中，“他者”这一概念常常与文化利用的问题相关；而本文中的“other”涉及的则是物质或文化利益的直接冲突对抗；况且，“他者”也是一个生造的词，很不自然。另一个汉语的固有词汇“异己”在我看来可以较好地表达上述两方面的意思，因此我选择了“异己”来对译这一概念。——译注（以下所有脚注均为译注）

² “authenticity”。这一术语将根据上下文语境，或译作“真实（性）”，或译作“可靠（性）”。

³ 英语中的名词 nation 和形容词 ethnic 的语义区别在于，前者可以泛指民族，但更偏重于民族的政治性含义，例如我们常说的“中华民族”，在英语中一定要用“nation”翻译，而形容词 ethnic 则更强调民族的人种学含义。我没有在汉语中找到很合适的词汇表达这种意义的差异，在多数情况下，姑且把两者都翻作“民族”（“种族”一词已经留给了“Racial”）。如果需要随上下文变通译法，我将在括号中注出。本文中的 national community、ethnic group 和 ethnic community 等等也统一译作“族群”。



上述理论部分完成之后是一个关于希腊和马其顿问题的个案研究，我将试图描述一个民族的身份被另一个威胁、或者说给它受威胁的族群之存在支配、重新定义和转型的方式，以说明一个主要异己的存在影响一个民族的定义乃至自我认识（self-conception）的方式。

定 义

民族主义，乃至民族这个概念本身在形式和结构上都呈现出越来越大的多样性，它们千变万化，经常重新定义那些已经被学者们小心翼翼地归入各种分析范畴的现象，然而，尽管由于民族身份的这种多维的复杂性，没有一个定义足够令人满意，出于建构一个理论框架的目的而暂时确定一个操作性的定义依然是必要的。

为了本研究的需要，我将使用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所详细阐述的民族定义。按照他（Smith, 1991: 14）的说法，民族是“所有成员拥有同一片历史地域，同样的神话传说和历史记忆，属于同一群体，同一公共文化，有共同经济、共同的法律权力和义务的人群的名称”。我想再为这个实用和臻于详尽的定义加上 Connor（1978; 1993）所强调的一个要素，即将民族同胞（fellow nationals）联结在一起的，本质上来说是非理性的心理纽带，这一纽带经常以“归属感”（a sense of belonging）（Connor, 1978）或“手足情”（a fellow feeling）（Geertz, 1963）之类指向建立在个人和集体自我——民族之间亲密联系的措辞概括，一般认为，它是民族身份的本质之一。

无论是作为一种概念，还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分析民族身份，总要研究使民族得以存在的运动——民族主义，它被定义为“以获得和保有某个群体的自治、统一和行为同一性为目的的意识形态运动——这一群体在其部分成员看来，可以构成一个真实的或潜在的民族”（Smith, 1991: 73）¹。

最后，在进入这项工作的主要论述之前，非常需要对民族主义原则作一个定义。这一原则包含三个基本命题：第一，世界被分成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历史和命运，是这些特征将它与所有其它民族分别开；第二，每个人都属于一个民族，对民族的忠诚是至上的忠诚，而没有民族的人则不能彻底认识他们自身，在一个民族林立的世界里，他们甚至是社会和政治的弃儿；第三，民族必须统一、自治并能自由追求他们的目标——这一命题实际上暗示民族是和社会和政治权力的唯一合法来源。

民族主义原则赞美个性（the particular）的普遍性（universalism）。每个民族不但都把自己看作是独一无二的，而且都承认世界由民族组成，这些民族不分高低贵贱，因为它们都是独一无二的。而且，所有民族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当然，在现实中，一个民族的自治为另一个民族（民族国家）的自治所威胁、甚或不容的情况比比皆是，于是，有关领土、文化习惯、神话或传奇英雄的“所有权”问题可能就会在两个族群之间挑起争端。不过，学说本身还是清楚的：世界被分成民族，所有民族平权。

民族主义原则的这一特征突出了“异己”的存在是民族认同、甚至民族主义自身的一个内在要素，因此对于下面的讨论很重要。民族主义不仅仅宣告了一个特定族群的存在。它同时为这个民族派定了一个位置，使它得以在独立独一的民族林立的世界中区别自身。

¹ 有关民族主义的定义还可以参看 Deutsch（1996），Smith（1971）、Connor（1978）



民族和异己

“异己”的概念和民族身份的概念之间有不解之结。尽管异己对于民族身份定义的影响尚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和异己的对立已经在很多理论中成为了民族主义的一个本质特征。埃利·科杜利（Elie Kedourie）在其重要著作（Kedourie, 1992: 44-55）中强调了民族主义原则赋予多样性的重要地位：“发展我们自己的特性，使之不被麇杂或同化，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责任。”

（Kedourie, 1992: 51，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确实，对民族自身真实性的追寻与异己的概念是分不开的。此外，科杜利认为民族原则应用于政治所产生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无法推断何种特定民族存在以及它们的严格界限如何划分”（Kedourie, 1992: 75）。于是，民族主义者的全部主张似乎可以归结为一个基本问题：怎样确定“我们”和“他们”。

“异己”也是盖尔纳对民族主义的解释中的一个重要组成成分（1964; 1983），在《思与变》（1964: 167-71）中，他提出落后地区的群体对共有民族身份的自觉最初基于一种否定性特征：优势“民族”对他们的排斥。尽管他承认民族主义“的运作确实需要一些先在的区别性标记”（1964: 168），这些标记仍然可能是纯粹否定性的。然而如果鲁瑞塔尼亚¹的人民把将自己与美格洛马尼亚的居民区别开当作目标，这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他们身份的塑造。甚至，按照盖尔纳的看法，正是由于鲁瑞塔尼亚的公共习俗和传统提供了一个与享有特权的鲁瑞塔尼亚²的对立的基础，它们才变得引人注目。

尽管安东尼·史密斯的理论集中论述的是民族的人种起源，他同样提到了象征的或真实的“异己”对民族身份塑造的重要性。他指出，在17、18世纪哲学和历史的语境中，身份的概念被定义为同一性（Smith, 1991）。换句话说，同一社团内部的成员都有一定数量的共同特征，例如组成他们身份标记一部分的语言或服装代码。“异己”正是通过这些特征与社团内部的成员构成区别，例如，他们说另外一种语言，或者他们的服装是另外一种样式。尽管史密斯同意“这种‘同与不同’的模式是民族身份的含义之一”（同上），他却并未认识到这两者之间可能会产生交互作用。社团的成员是由于共同的语言、传统或者文化代码走到一起的吗？还是象鲁瑞塔尼亚人一样，对共同特征的意识仅仅是他们把自己同一个显要的异己、也许是某种享有特权的美格洛马尼亚人区分开来的方法呢？³

¹ 鲁瑞塔尼亚（Ruritania）一词来自 Anthony Hope 的小说《Prisoner of Zenda》，是一个想象中的国度，位于中欧。从词的结构看，它似乎与 rural（乡村的）有关；下文的美格洛马尼亚（Megalomania）在英文中原是一个普通名词，指“自大狂”，放在这里作为一个地名，源出不详。

² 甚至贫穷的鲁瑞塔尼亚人所说的方言的相似性也被他们看作是区分自己的标志：“那些富人讲一种非常奇怪的话”（Gellner, 1983: 108-109）

³ 史密斯（Smith, 1991: 82）提出的民族主义运动类型学同样基于民族身份与异己的关系：种族（ethnic）民族主义和区域（territorial）民族主义之间的区别，以及它们在民族独立前后所处的不同背景（context），是这种分类的基础。不过，这种以独立分野的标准不仅体现了特定共同体的政治状况：自治或隶属于某个其它民族；并且体现了一个简单事实：每个民族都必须在对立，并常常是在对立中确定自身。由此可见，这一类型学的一个潜在的方面就是民族和一个主要异己之间的关系，独立前后的状况主要显示了异己是内在还是外在于国家领土。此外，这一类型学并没有清楚说明民族主义运动的目标是源自民族的种族或地域特征，还是民族主义运动发展的特定背景（context）和状况（situation）促使了民族被定义为种族或政治的共同体？换句话说，这好象一个循环论证：比如说，是将异族成员整合到一个后殖民国家的政治共同体中的需要带来了民族的地域性特征，还是族群的政治或者地域特征决定了民族主义运动的目标？这些也许并不影响这一类型学本身的可靠性，然而，它们说明，异己



为了进一步论证我对异己在民族身份定义中的地位的看法，我将引述沃克·康纳（Connor, 1978; 1993）提出的民族身份的定义以及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 1966）所发展的民族主义和社会交往理论。在康纳看来，文化和宗教这样的客观标准不足以定义哪一类团体可以构成民族，因此，仅根据地理位置、宗教成分或者语言同一性这样一些特定特征，民族的概念不可操作，这些特征的重要性仅仅体现在进一步确证民族身份的层面上（Connor, 1978: 389），而且，它们可能会随时而变，这种变化却并不会使一个族群丧失使其成为民族的自治和独特感。

康纳引入了血统信仰这一特征，他认为，这一特征为所有民族共有，它构成了民族性无形的本质。他强调对种族亲缘的确信是将同一民族成员联系起来的心理纽带的基础。这当然不是一个客观标准：一个民族的成员不需要确实有共同的祖先。重要的是：他们相信他们有（Connor, 1993: 376-377）。这种信仰带来了一种二分世界的观念。民族的联系把人类分为“我们”，兄弟民族和“非我族类”的“异己”（Connor, 1993: 386）。

康纳的理论过于偏重种族性的民族（ethnicity），因而对地域性和政治性的民族的存在缺乏解释力，这一点也许应该受到批评；然而，他的贡献依然引人注目，因为他着重指出了种族及地域民族主义的共同特征，即，尽管可能是非理性和主观的，民族身份还是作为一个事实引出了对世界的二分观点。对一个民族的归属同时暗示了对“我们”是谁和对“异己”是谁的了解¹。

不过，与康纳相反，我仍然相信象文化、宗教或语言这样的具体的要素不仅仅是在进一步确证民族身份的层面上才重要，因为正是它们将内部群体和外部群体区分开，才使对世界的这种区分性的观点得以合法化和真实化。文化特性、神话、传统、历史地域构成了“我们”和“他们”之间区别的内在组成部分。它们赋予民族和“异己”之间的对立以具体的形式，同时，它们又为这种对立所塑造，从而反过来进一步确证了它。于是，语言差异使得分属不同民族的主张合法化，同时，从同一语言中发展出来的方言向相反方向发展，它们之间的差异被强调。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方言的个案提供了这一进程的有力例证（请参照 Irvine, 1993）。除此之外，对历史事件的集体记忆，例如战争，会按照强调内部群体和外部群体差别的方式重新解释：像 1453 年奥斯曼对君士坦丁堡的征服，对希腊人来说，就象征着希腊和土耳其人的长年斗争以及土耳其人的魔鬼本质。此外，文化要素可能为了强调“我们”和“他们”之间的差异而复活，比如爱尔兰，爱尔兰语尽管在日常交际中已经被英语替代，但却仍被当作了爱尔兰民族独特性和真实性的一个象征，承担着强调爱尔兰民族与不列颠民族之间区别的职责。

然而，指出民族身份导致了广义的对世界的区分感并不足以弄清“异己”在民族身份的定义和重新定义中所扮演的角色。为了说明“异己”的概念是民族主义观念的内在功能要素，我将使用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 1966）对民族身份的定义。

多伊奇认为民族可以通过功能术语定义。较之与外人，族群的成员和本民族同胞之间能够更有效地交流（Deutsch, 1966: 97）。这的确是民族的基本特性：“人们被交际效率‘内发’地结合起来”（Deutsch, 1966: 98），而且，一个社会的交际系统越有效，它与那些不能为它吸收的集团之间就会变得越疏离：“无法忍受混杂，它必须在并合和分裂间作出选择。”（Deutsch, 1966: 175）

的概念与民族身份的概念有不解之结。

¹ 康纳指出，在民族形成的过程中，一个群体首先意识到的是它们在种族上不是什么，然后才真正认识到它们是什么（Connor, 1978: 338 着重标记为原文所有）。



在多伊奇的工作中，以功能视角观察民族是值得注意的要点。在他看来，族群的成员的的特性在于，比之于与外人，他们彼此之间可以更有效地交流。从这一功能性的视角看来，民族主义不是一个孤立的概念，它意味着民族成员之间所分享的要比他们与外族人分享的更多。对于民族的这样一种定义必然包括异己的概念：民族是这样一种人群，较之外人，他们彼此之间有更多的共享资源，于是，一个民族要存在，必须存在一些外集团，集团内部的一致和纯一在与它们的对立中得到验证。

民族主义激进分子以及民族主义学者倾向于把民族身份看作一种绝对的关系，无论它存在与否，无论人群是否共有一些特定的足以使他们成为一个民族的特征，也无论这些特征是政治性的（civic）还是种族性的（ethnic）。然而，按照我的分析，这种见解是误导性的。民族身份表示了一种具有相对价值的归属感，它只在与民族成员与外族人的情感对立的层面上才有意义。民族同胞彼此之间不是单纯地很亲密或者足够亲密，而是比之于对外人，他们彼此之间更亲密。

因此，民族身份必须被看作是两重性的关系：一方面，它是内在的，它包含集团内部一定程度上的共同性，从而基于一套将民族成员结合在一起的共同特征之上。这些特征，不能象沃克·康纳所论述得那样简单归结为共同血统；这种民族的纽带也不完全等同于多伊奇所提出的有效交际：它实际上包含了从（假定的）人种联系到分享的公共文化、共同的历史记忆以及共同的法律和经济体系的一整套要素。

另一方面，民族身份暗示着差异，它的存在以“异己”——异族或外人的存在为前提，这些异族或外人不属于内集团，是内集团必须与之区别的对象。民族意识，换句话说，同时反映了共性和意味深长的差异。它同时包含了对自身所处集团和集团力图与之区别的异己的意识。这意味着民族身份没有自足的含义，它在与其它民族的对立中才有意义。这一看法实际上就暗含在主张民族多元论的民族主义原则中。

“主要异己”

民族身份被确定为一种两重性的关系，这意味着对它的定义要从内外两方面进行。从内部讲，民族纽带涉及血统信仰与/或共同的文化，即共同体全体成员共有的由传统、思想、象征和行为交往模式构成的体系。此外，民族身份还可能涉及特定的地域——民族的故乡和自然居住地，在那里民族能够实行它的主权。民族身份的基础通常都是这些要素的结合。对于一些共同体来说，政治和地域的联系也许更强些；而对于另外一些共同体，共同的种族和文化上的亲和力则可能是首要的。

这些要素从内部定义了民族，它们构成了潜在身份特征的聚合。然而，身份常常是在交互作用中构建的，这些特征的一部分会由于区别了内集团和异己而突出出来，而另一部分则保持潜在状态。从这种意义上说，民族是从外部，即在和其它共同体的对立中被定义的。民族身份的哪一个特征被强调取决于民族力图与之区别的其它团体的特征与/或主张。

主要异己的存在标志着每一个民族的历史，这些主要异己通过它们“威胁性”的存在影响了民族身份的发展。主要异己的概念涉及另一个民族或种族群体，它与族群在地域上毗邻，甚至就在族群的地域之中。在事实上或者只是在感觉上，它威胁到了族群的种族与/或文化的纯粹性，以及/或者其独立性。民族通过与它的对立确定自身，而它也反过来影响民族的身份。尽管在一



个民族的历史上，成为其主要外集团 (salient out-group)，即主要异己的民族或种族群体不止一个，我还是假设在任一时刻，每个民族都只有一个影响其身份塑造和转型的主要异己。换句话说，主要异己的概念将基于一对对立点：内集团和外集团的矛盾上。

“主要异己”无需是一个比内集团更强或更大的民族，也无需占有更多资源。某个外集团只要在感觉上威胁到了一个民族的生存，它就会成为这个民族的“主要异己”，这种威胁可能干系到民族的独立和自决，也就是说，主要异己可能是一个与内集团由于领土或种族争端而冲突的民族。

不过，“主要异己”也可能是一个威胁到内集团独特性的群体。它可能与该民族在文化上有关联，从而使后者身份的可靠性受到怀疑。实际上，按照对集团行为的社会心理研究，最剧烈的集团斗争会发生在最缺乏理由相互区别的两个集团之间 (Turner 1975, p. 22)。身份既暗含了特性，又暗含了对集团成员之间相似性的认识，是这种相似性才使特性有了意义。勒迈等人 (Lemaine, 1978: 287) 认为“一个受威胁的身份能够……通过寻找相异 (difference) 和异己 (otherness)，创造并强调异质的手段得以恢复”，由此，和民族共有一套文化传统和历史经历的近邻集团会威胁到民族的独特感，它被看作民族的主要异己也就顺理成章了。

主要异己可以划分为两种：与内集团同属一个政治实体的是内在异己，自成一个政治实体的是外在的主要异己 (参见表 1)。按照这种划分，对一个拥有自己的国家或者在一个准民族国家¹中构成主导 (dominant) 多数的民族来说，内在异己可以是一个少数民族或者移民群体；同样，对于一个构成多民族政体一部分的民族，内在的主要异己可以是多数民族，也可以是这个国家中某个其它的小民族，最后还可以是移民群体。至于外在的主要异己，组建了一个民族国家或构成一个多民族国家一部分的民族可能会把另一个民族视作主要异己，后者或者拥有一个国家，或者构成了一个多民族国家一部分，或者是一个组成更大的政治单位一部分的族群。

在内集团构成多数民族的国家中，参与国家构成的少数民族可能会成为内集团的主要异己。这些少数民族通常具有与多数民族不同的文化、语言、传统和起源神话，从而可能被多数民族看作一种威胁：当这些少数民族提出土地继承权的要求时，它们会威胁到多数民族拥有的准民族国家领土的完整性；如果它们坚持保留差异的权力，因而破坏了准民族国家的文化和政治秩序，它们就会威胁到这个国家文化的统一和可靠。

移民群体是第二类内在异己。当这些移民群体的异族语言、宗教或道德习俗被视作威胁到了民族的文化以及/或者种族的纯粹性时，它们就会成为内在异己。民族可能会采取行动重新确认民族身份，并试图对它重新定义以期将内集团和这些生客区别开。

第三种情况是，一个存在于多民族国家中的小民族可能会把多数民族、某个其它小民族，或者一个移民群体视作内在的主要异己。小民族和主导族群之间的动态对立，在小民族这一方面可能包括对政治自治的要求，或者对独特性的追求。小民族经常强调和多数民族相异的那些特征，并用这种对立来划定自己的地域或文化/象征边界，换句话说，与主要异己的对立塑造了民族身份。

除了主导族群之外，小民族还可能把另一个小民族或者移民群体当作内在的主要异己。对于

¹ 这里使用的“准民族国家”的术语所指的是这样一种国家：这个国家中有一个多数民族宣称这个国家是它的民族国家，而其它一个或几个少数民族的集体身份被或多或少地承认。如今很多自称或被称作民族国家的国家，都属于这种准民族国家。



前者来说，小民族和它的竞争和对立可能包括竞争能够从主流社会（centralized state）获得的资源，或者争夺地域或文化权利；而当小民族感到一个移民群体的异族语言、道德习俗或宗教威胁到它的纯粹性和真实性时，它也会以与这个移民群体的对立来定义自己的民族身份。

外在的主要异己可以分三类。第一类是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的主导民族或族群，内集团试图通过和它的对立解放并且/或者区分自身，它与民族形成的最初阶段有格外密切的关系，新民族的身份甚至就是按照与它的对立塑造的（请参照 Gellner, 1964; 1983），那些能够把自身和主导民族或族群区别开的特征就是新民族身份的主要特征。此外，民族解放斗争也使两者之间的差别得到了进一步的强调：新民族就是主导民族或族群之所“不是”。

第二类外在的主要异己包括毗邻内集团的竞争民族（或民族国家）。它们或者在争夺内集团乡土的某一部分，或者占有内集团宣称属于自己领土的一部分并意欲收复的土地。这种外在的主要异己可能导致民族土地疆界的重新确定，或者加强民族收复其领土的倾向以及内集团中支持这种倾向的特定民族或者文化观念。

最后，需要在外在主要异己中划分出来第三类是这样一种民族、民族国家或者族群：它们毗邻内集团，与它之间并没有边界争端，但却通过宣称特定的神话、象征与/或祖先是它们民族历史的一部分，索要内集团所拥有的文化继承权。它们因此威胁到了内集团对自己的独特性和真实性的意识，内集团可能会因之重新定义自己的身份，以便能够宣称被争夺的象征或符号是它自己专有的文化财富。

表 1. 内在和外在主要异己

		内在	外在	
内集团：	拥有民族国家的民族	在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	拥有民族国家的民族	在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
文化	少数民族 移民群体	被主要异己争夺的要素： 少数民族 移民群体 少数民族 主导民族	竞争民族	主导民族 主导族群（ethnic group） 竞争民族
地域	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 小民族 主导民族	竞争民族	主导民族 主导族群 竞争民族

我区分外在和内在这两类主要异己以及它们内部小类的目的在于说明民族和主要异己之间发展的不同动态对立，以及这些动态对立决定民族身份发展的方式。内在主要异己（被认为）从内部侵蚀了民族的纯粹性与/或真实性；而外在主要异己则（被认为）由外部威胁到了民族的领土与/或文化的完整性。因此，外在主要异己易于被识认为异己，它与另一个国家等同，它与民族的对立必然要在国际关系的环境中观察。外在主要异己威胁到的是民族的独特性和自决权，因此被认为威胁到了民族在民族（和民族国家）世界中的位置。与此相反，民族和内在主要异己之间的关系构成的是一个国家内部身份政治的一部分。内在主要异己破坏了一个国家的文化和政治秩序，因此被认为威胁到了民族的统一感和真实感。换句话说，民族的外在主要异己被认为有“彻底消灭”该民族的危险；而内在主要异己则被认为有“污染”该民族的危险。

属于上面定义的几种主要异己之一的民族或者族群社区（ethnic communities）应该被看作



潜在的主要异己。这些集团由于毗邻（甚至内含于）民族的地域，并且/或者由于它们争夺内集团身份的一些特征，对民族构成了潜在的威胁。然而，只有在它们这种威胁性显现时，它们才会变成主要异己。这种情况出现在时移世变、危机四伏之时，在这种时候，内集团地域和象征的边界还不稳定也/或不清晰。举例来说，如果主要异己显现在民族刚刚形成、民族身份还在创建的时候，它就会加强内集团的归属感，为它的地理、种族和文化定界。

主要异己还会显现在由于社会、政治或经济危机，民族身份成为问题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主要异己会作为一个全民族的共同敌人使民族成员团结起来度过危机，它会提醒他们“我们是谁”，会强化他们“我们是不同而且唯一的”的意识。在危急时刻，主要异己还可以充当替罪羊的角色（请参照 Doob, 1964: 253）。在两种情况中，主要异己都成为了向新身份演变的杠杆。通过和主要异己之间的对抗，内集团的身份会向着适应一整套新环境与/或更好回应民族成员情感及/或物质需要的方向转型。

如果争夺的是民族身份，主要异己会帮助明晰内集团的边界，并且增强民族成员的归属感。而如果民族正在经历一段普遍的经济或社会-政治危机，主要异己可以提供某种“分心”的作用，把人们的注意力从危机的真正原因上分散开。此外，这也是一种重新确认民族的积极身份以图与异端区别的方式¹。

希腊和马其顿问题：一个个案研究

下面举出的是马其顿问题和希腊民族主义复兴的一个研究案例。它将说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下简称前南马其顿）在 1991 至 1993 年间是怎样成为了希腊的外在主要异己与其原因，以及这对于希腊民族身份的影响。

“马其顿问题”一词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曾被广泛使用，它被用来指巴尔干半岛集中在马其顿地域的政治冲突和战争。但用在这里，这个词组却仅限于指在 1991 年前南马其顿宣布独立后，由希腊方面提出的一个当代问题。两个国家间有关这个新国家名称的冲突是这两个国家之间为了争夺象征、传统和光辉祖先的“全球文化战争”的一部分（Featherstone, 1990: 10）。按照联合国的决定，尽管前南马其顿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但它却不能在官方场合使用其国旗，因为这会“伤害”希腊人民的民族感情。联合国不顾其反对，指定“前南马其顿”为这个国家的国名，也是希腊政府方面一系列官方抗议的结果。希腊政府在欧盟和联合国促成了否决决议，以至于“斯科普里共和国”（skopje）²（希腊人的叫法）不能被看作“马其顿”。

本小节意在说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是怎样转型为一个被希腊看作对其文化独特性和领土完整性构成威胁的民族国家的。前南马其顿对“马其顿”文化继承权的要求又是怎样使希腊把亚历山大大帝纳入了古典希腊的传统历史并着重强调他在希腊人身份感中的核心地位的。

民族主义政治和文化所有权

¹ 社会心理研究（Tajfel, 1979; Tajfel and Turner, 1979; Tajfel and Forgas, 1981）已经说明社会比较进程，即社会集团之间的比较，有助于实现以及/或者保持积极的集团身份。

² 该地名两拼：“Skopje”或“Skoplje”，通译“斯科普里”。



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加盟南斯拉夫之前已经存在。在南联盟解体后，根据共和国居民的意愿，按照 1991 年 9 月 8 日的公民决议书，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成立了。于是，“马其顿”这个名称描述的便不再是一个从属于族群联盟的政治单位，而是一个民族国家。

命名是政治权力最基本的表达方式，因为命名某物就意味着赋予了它存在的权力(Bourdieu, 1991: 236)。好像就是为了确证布尔迪厄的看法，希腊强烈地反对以“马其顿”作为新共和国的名称。按照希腊政府的观点，使用“马其顿”这一名称暗示了对与这一名称相关的全部象征、传统、神话乃至地域（包括希腊的马其顿地区）的盗用。

希腊也反对前南马其顿使用其国旗，因为这面国旗上包含维伊纳(Vergina)¹星的图案。这颗“星”，又常被称作“太阳光焰”，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发现于希腊的马其顿地区的首府萨洛尼卡(Thessaloniki)西南部的纪念遗址维伊纳，被认为是亚历山大大帝帝国的象征²。希腊政府已经指出，这面国旗以唤起人们对另一个民族——希腊的民族传统和文化遗产之记忆的方式来代表“马其顿”人的民族身份，显得不伦不类。这种主张来自于这个民族国家赋予文化象征的特殊政治地位——它们被看作族群在历史上的连续性和统一性的代表。于是，“马其顿”国旗以及这个国家的国名本身在希腊人看来就是在与他们作对。

然而，迪马拉(Dimaras, 1982)指出，在希腊民族国家兴起的早期，人们对亚历山大大帝及其王朝的文化遗产的“希腊性”(Hellenicity)³有不同的看法。实际上，严格说来，马其顿人并不属于古典希腊(Greek)传统。据波利蒂斯(Politis, 1991-92: 5, 在 Karakasidou, 1994: 41)所言，事实上，在 19 世纪人们普遍认为希腊半岛上的居民曾经为争取独立而斗争，反抗前 338 年马其顿军队侵占古希腊以来实行的异族统治（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而且，古希腊人，尤其是雅典人，是把腓力和亚历山大看作异族入侵者而非亲朋好友的。尽管亚历山大及其文化遗产在上个世纪逐渐融入了希腊民族的历史⁴，它们依然没有成为希腊民族身份和文化遗产的基本要素。然而，前南马其顿的文化要求，对有关亚历山大这一段民族历史和文化的所有权所构成的“威胁”，却激起了希腊的民族主义，并带来了民族身份的重新定义：亚历山大成为了希腊性的核心要素。换句话说，在前南马其顿文化要求的压力下，希腊民族的历史被重新解释了。由于受到了另一个民族的威胁，希腊文化遗产中的“马其顿”部分在过去数年间希腊民族的自我认识中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

另外，马其顿问题正产生于希腊的一段经济和社会政治的危机时期。80 年代希腊经济的窘迫使其欧盟成员的身份受到了怀疑。而且，这个国家刚刚度过一段长时间的政府危机，正处于恢复期中，在这次危机中，希腊的主要政党遭到了严重的不信任。时势维艰，来自前南马其顿的假定的文化和领土威胁，可能是希腊民族唯一一个恢复积极自我认同的机会。

由此，希腊政党操纵了希腊人的民族主义感情，把它当作了一种政治斗争的工具(campaigning device)，一种用以在政党间彼此诋毁同时使选民的注意力离开内部经济和社会

¹ 此地名两拼：Vergina 或 Verghina，通译“维伊纳”。

² 关于维伊纳星的种族、民族、王室和其它意义，以及由安德罗尼柯提出的发现于维伊纳的著名的金拉纳卡(larnax)属于马其顿的腓力的陵墓的看法在学者之间还有很大的争论。

³ Hellenicity 及 Hellenistic period 所指的“希腊”时期始于亚历山大大帝逝世，终于罗马征服埃及。

⁴ 按照希腊民族主义者的观点，古典希腊文化是希腊民族国家（民族和国家在此处合而为一）的智慧财富，希腊的地理和文化近邻都不拥有其继承权。这样，文化就被定义为某种客观事物，局限于特定时空并作为一种财富为特定集团占有。



问题的途径。起初是保守主义，之后变为社会主义的政府在经济政治的危机时期，在激起民众民族主义感情的同时，有意对选民进行误导（请参照 Triandafyllidou *et al.* 1997）。在一种集中于“异族”带来的、前南马其顿或者国际社会对“我们”民族的“不公正待遇”的政治话语中，民族自豪感被有系统地强调。

重新定义后的希腊身份

希腊对马其顿问题的极端敏感与希腊民族身份的定义中历史占据的重要地位有关。传统、神话和集体记忆，尤其是与民族抗击“入侵者”和“敌人”相关的那一部分，无论是真实还是想象，在希腊的民族身份塑造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从 1821 年民族独立实现开始，希腊民族就是以共同祖先 (Kitromilides, 1983; Veremis, 1983, 1990)、文化和语言 (Kitromilides, 1990: 30) 来定义的，其历史轨迹被描绘为一种从古代到现代的线性形式。族群历史上的任何不连续性都被重新解释，使民族最终表现为一个同质的紧密结合的单位。

希腊性与共同祖先、文化传统和宗教之间有不解之结。在希腊国家中存在的任何差异都被消灭于希腊半岛居民有系统的希腊化进程中（请参照 Kitromilides, 1983; Karakasidou, 1993; Mackridge and Yannakakis, 1997）。在民族、文化传统的地域化和政治化的进程中，希腊的民族身份被重建：局部和地区的差异被压制，民族习俗、语言纽带和宗教信仰转型为了民族感情。

因此，对于民族象征和神话，特别是对于亚历山大大帝“希腊性”的任何质疑，都会（被认为）构成了一种对于民族真正本质的威胁，这不仅是因为这种质疑会使人们怀疑其民族历史的连续性，而且因为它可能会使那些或被排斥出了公共领域，或被强迫同化到同质的民族文化中而消灭了的民族或文化差异存在重新显现的危险。由此，在希腊人看来，前南马其顿的政治和文化要求不仅威胁到了它的独特性，而且威胁到了它的存在本身。

前南马其顿位于马其顿地区之中，并与希腊地区毗邻。它所要求的民族继承权在希腊人看来是属于“他们的”民族继承权，这些要求使这个新共和国转型为希腊的“主要异己”¹。为了对抗这些要求，希腊着力强调其文化和种族的统一性和连续性。而且对任何可能反映出其民族历史的不连续性的政治和地域特征轻描淡写，尤其是希腊的马其顿地区只是在本世纪初才并入独立希腊国家的事实（请参照 Clogg, 1992）。希腊政府及大部分希腊知识分子（请参照 Karakasidou, 1994）都暗暗忽略了本世纪前半叶希腊的马其顿地区土生斯拉夫语人群所经历的被迫希腊化的过程（请参照 Karakasidou, 1993; Mackridge and Yannakakis, 1997，尤其是其中 2-3 章及 5-8 章）。斯拉夫—马其顿文化传统被认为敌对于希腊的民族身份，因此就被压制了下去，而斯拉夫语人群也就被迫在文化和种族上同化于主导的希腊民族（请参照 Karakasidou, 1997; Mackridge and Yannakakis, 1997）。

毫无疑问，政府主动起来反抗“斯科普里”（希腊人对前南马其顿的称呼），“保卫”民族的行动成功地动员起了国内外的希腊公民。由马其顿问题引发的这一场民族主义运动产生了双重效果：一方面，它带来了对于民族历史的重新解释，亚历山大成为了古希腊传统中不可或缺、无庸置

¹ 这一看法并不是要否认奥斯曼以及后来的土耳其对于希腊人来说长达几个世纪的最主要的异己身份，而是要重点说明为什么前南马其顿在 1991 至 1993 年间会成为希腊的主要异己，它是怎样成为这个主要异己的；以及它的存在怎样促成了希腊民族身份的重新定义。



疑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使得希腊民族身份的种族—文化基础得到进一步强调。为了面对前南马其顿的挑战，希腊政府发动了一场民族主义斗争，它的基本特征就是希腊性的历时特性。按照这种观点，希腊人和非希腊人的界限从亚历山大大帝时代起，历经众多世纪直到今天，一直未曾改变。

对于马其顿问题和希腊新民族主义出现的分析说明民族身份并不只与重新发明或发现联结整个民族的种族和政治纽带相关，它同时会被（被认为）威胁到了民族的文化独特性以及/或者政治独立性的主要异己塑造。

结 论

这篇文章的目的在于讨论民族身份，或者说，一种在集团内部发展的“归属感”的性质。更具体些讲，是力图阐明民族身份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被定义为共有—定数量共同特征的集团的自我意识，又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在与异己区别的过程和与异己的对立中被由外定义。文章以希腊及其和前南马其顿的文化和外交“战争”这样一个个案研究重点说明了异己在塑造民族身份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本文讨论了民族身份的性质及导致现代民族出现的过程的主要相关理论和定义。实际上，学者们曾经把很多种要素确定为民族身份与其它类型的集体身份相区别的主要特征。例如，沃克·康纳把血统信仰作为赋予民族身份特别的、非理性性质的主要特征；安东尼·史密斯则更侧重于民族的种族起源；卡尔·多伊奇提出了对民族的一个功能性定义：民族是一个可以进行有效交际的共同体；最后，科杜利把民族看作 19 世纪的新发明，而盖尔纳则认为民族形成是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地域间不平衡的结果。

尽管这些理论采用的是调查民族主义现象的不同视角，但有一点它们是共同的：它们都把异己，也就是内集团试图与之区别区分的其它民族的存在视为当然。实际上，民族主义原则自身已经蕴含了其它民族的存在。然而，诚如科杜利（Kedourie 1991, p. 75）所指出的，从原则中无法推论出存在的是哪些特定的民族，它们之间的严格界限在哪里。这正是在我的个案研究中有关马其顿问题的情况。希腊人和前南马其顿人之间的界限难以把握，因此，两个民族都必须对比着另一个民族，常常针锋相对地宣称自己的自治与独立。

我主张把民族身份看作一个两重性的关系：它不仅确定了谁是内集团的成员，而且确定了谁属于族群之外。只有在和某个其它民族的对比中，民族自觉才有意义。主要异己的存在标志着每个民族的历史，也就是说，另外的族群通过它们威胁性的存在影响了内集团身份的发展。“主要异己”的概念指与族群毗邻的另一个民族或族群，对于族群的真实性、统一性和自治，它（被认为）构成了威胁。

现代希腊提供了检验这个假说的沃土，因为它的民族身份是在不断的、屡遭挫折的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中被塑造起来的。现代希腊身份的塑造是对奥斯曼的占领、奥斯曼及其后土耳其的威胁的一种回应，这种威胁至今仍存在于现实、大众想象和国家意识形态中。不过，在希腊的现代史上，其它民族也会被希腊定为主要异己，包括保加利亚人、阿尔巴尼亚人以及最近的“斯拉夫—马其顿人”，即前南马其顿人。

主要异己可以被分成内在的和外在的两种，前者与内集团同属一个政治实体，后者构成了另



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区分内在外在主要异己的目的在于说明民族和这两者之间发展的不同动态对立。更具体些讲，内在主要异己（被认为）对民族的纯粹性与真实性构成了威胁，而外在的主要异己则（被看作）威胁到了民族的存在本身，即，民族有被它们同化的危险。

在现实情况中，内在和外在外在异己有可能存在联系。希腊有时会把色雷斯（Thrace）居住的土耳其少数民族看作内在的主要异己，这不仅是因为这个少数民族自身的原因，而且是因为它与一个外在的主要异己土耳其之间的关系，后一个原因也许更重要。同样，过去数年间斯拉夫语人群在希腊的马其顿地区的重新出现，以及他们对少数民族权利的要求与希腊和前南马其顿之间的外交关系也有着必然的联系。

值得注意的是，与民族毗邻、并（被认为）争夺其身份的文化、地域或其它特征的其它民族或族群构成的是潜在的主要异己。只有在危机时期，当它们假定的威胁性显现之时，它们才会变成民族的主要异己。在这种时候，主要异己可以促成民族和异己之间界限的清晰化，并增强民族成员的归属感。此外，与主要异己的对立还提供了在危机中重新确认内集团积极身份的有效途径。换句话说，在与主要异己的对抗中，民族身份将被重新定义以更好地适应新的环境，更好地回应民族成员的物质、象征或感情需求。

这似乎就是 1991 至 1993 年间前南马其顿在其与希腊的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所谓马其顿问题给了希腊一个面对共同敌人、感受团结气氛的机会，一个重新树立积极的身份感以度过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危机的机会。希腊和“新”主要异己之间这一虚虚实实的冲突导致了希腊民族身份的转型¹，亚历山大大帝成为了古典传统中的核心要素，并由此增强了希腊民族连贯和独一的形象。然而，假如没有另一个民族的竞争，亚历山大和腓力的传统是不会被如此重视的。

这个个案研究的有趣之处在于它说明了包含在民族及其主要异己关系中的民族身份的动态变化。尽管如此，对于主要异己在真实或想象中的存在是怎样塑造民族身份的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的经验研究。

（英文参考书目从略）

【学术论文】

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²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马戎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为了贯彻民族政策和实现民族平等，在 50 年代曾大规

¹ ……也许还有前南马其顿身份的转型，不过那就是另外一个需要单独研究的问题了。

² 本文刊载于《北京大学学报》2000 年第 4 期。

